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於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於ALVERNA之額外投資

Alverna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待本集團及JDG按比例基準以二零一一年已公告匯款之金額完成認購事項後及誠如二零一一年公告所載述，Alverna之已發行股本將變為約362,800,000披索（相等於約66,100,000港元），其將包括將由JDG持有之22,058股優先股及Alyshan持有之14,705股普通股。Alverna及Alyshan分別為Shannaly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持有人，而Shannalyne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進行用於種植、培育及生產工業林及果樹以及其他農林產品之農地及林地之開發、管理及加工。

根據(i)Alyshan及JDG(兩者均作為認購人)與(ii)Alverna(作為發行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有關認購及進一步按金之協議, Alyshan及JDG已同意為未來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按金分別最多約為42,800,000披索(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及7,100,000披索(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進一步按金將於二零一二年協議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由Alyshan或代表Alyshan分一批或多批匯予Alverna, 作為未來認購事項之按金。(就未來認購事項而作出按金是菲律賓公司所使用之合法方法, 而以此方法, 股東將注入資本投資以增加其法定股本, 而毋須首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 Alyshan應付之進一步按金須待管理層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之足夠性後作出。Alyshan應付之進一步按金(並無計及二零一一年已公告匯款)最終將用作Alyshan認購Alverna之最多2,02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21,150披索)。

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由Alyshan或代表Alyshan向Alverna以未來認購事項之按金方式作出匯款總額約90,600,000披索(相等於約16,300,000港元)。

任何Alverna發行新普通股時將同時向JDG發行新優先股, 比例為彼等於Alverna之現有持股量, 以符合Alverna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訂明之菲律賓—外資持股比例(即60:40)。

已作出之匯款及將予作出之進一步按金已經及計劃將用作Alverna有關Shannalyne之林業種植業務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14章之涵義：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直至本公告日期已作出及預期將作出之進一步按金連同二零一一年已公告匯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JDG已獲委任為一名執行董事。JDG為Alverna之所有優先股（相當於Alverna總投票權之60%）之持有人。因此，Alverna為JDG之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應付Alverna之進一步按金付款及使用有關進一步按金認購Alverna之額外普通股之協議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應付Alverna之進一步按金之最高金額計算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作出進一步按金及相關認購Alverna之額外普通股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二零一一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Alverna之額外投資。誠如該二零一一年公告所述，(i)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公告日期，本集團當時向Alverna作出匯款總額約48,400,000披索（相等於約8,800,000港元），作為未來認購事項之按金；及(ii)當時預期總額最多約42,800,000披索（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公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由本集團分一批或多批作出匯款，作為未來認購事項之按金。

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Alverna作出之作為未來認購事項之按金之匯款總額約為90,600,000披索（相等於16,300,000港元）。基於下文「同意作出進一步按金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理由，董事會將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i) Alyshan及JDG（兩者均作為認購人）與(ii) Alverna（作為發行人）已訂立二零一二年協議，據此，Alyshan及JDG已同意為未來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按金分別最多約為42,800,000披索（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及7,100,000披索（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其將用作認購Alverna之普通股及優先股。Alyshan應付之進一步按金將於二零一二年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由Alyshan或代表Alyshan分一批或多批匯予Alverna，作為未來認購事項之按金。有關匯款須待管理層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之足夠性後作出。Alyshan及JDG應付之進一步按金最終將用作認購Alverna之最多2,02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21,150披索）及3,038股優先股（每股面值為2,350披索）。

進一步按金擬將作為Shannalyne有關其林業種植業務之營運資金。

Alverna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待本集團及JDG按比例基準以二零一一年已公告匯款之金額完成認購事項後及誠如二零一一年公告所載述，Alverna之已發行股本將變為約362,800,000披索（相等於約66,100,000港元），其將包括JDG將持有之22,058股優先股及Alyshan將持有之14,705股普通股。待本集團及JDG應付之進一步按金之全部金額完成認購事項後，Alverna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412,800,000披索（相等於約75,200,000港元）。

Alverna及Alyshan分別為Shannaly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持有人，而Shannalyne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進行用於種植、培育及生產工業林及果樹以及其他農林產品之農地及林地之開發、管理及加工，藉以建立及發展高收益之林木種植以作為木材行業原材料之穩定來源。

未來認購事項之按金

就未來認購事項而作出按金是菲律賓公司所使用之合法方法，而以此方法，股東將注入資本投資以增加其法定股本，而毋須首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

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由Alyshan或代表Alyshan向Alverna作出匯款總額約90,600,000披索（相等於16,300,000港元），以作為未來認購Alverna股份之按金，該款項已由Alverna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予以應用。

預期將作出進一步按金，而其將由Alverna用作有關Shannalyne之林業種植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Alverna向Alyshan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時將同時向JDG發行新優先股，比例為彼等於Alverna之現有持股量，以符合Alverna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述菲律賓－外資持股比例（即60：40）。因此，於任何認購事項後，Alyshan於Alverna之持股百分比將維持在40%之水平，而Alverna仍將保持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就股本增加於菲律賓取得監管批准及就配發Alverna之普通股於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倘二零一二年協議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達成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Alverna將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當時已支付予Alverna之任何進一步按金退還予本集團及JDG。

倘Alverna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12,800,000披索（相等於約75,200,000港元），則Alyshan及JDG應佔之股權將為如下所載：

股東名稱	於獲支付二零一一年已公告匯款、進一步按金及 由JDG按比例作出之付款而完成發行Alverna普通股及 優先股後			
	披索	(等值港元)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lyshan	353,839,500	64,451,639	16,730 股普通股	40%
JDG	58,975,600	10,742,368	25,096 股優先股	60%
總計	412,815,100	75,194,007	41,826	100%

有關Alverna之財務資料

根據Alvern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Alverna之資產淨值約為62,951,033披索（相等於約11,500,000港元）。根據其經審核賬目，Alverna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披索	(等值 千港元)	千披索	(等值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779	142	527	9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779	142	527	96

根據Alverna之組織章程文件，Alverna之優先股持有人擁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投票權，惟享有不同之股息權利。有關兩個類別股份所附帶之股息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第24頁。

根據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Alverna之資產淨值（即Alverna之40%）為25,180,413披索（相等於4,6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Alverna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6,800港元及38,400港元；及本集團應佔Alverna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6,800港元及38,400港元。

進一步按金將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貸款融資撥付。

除本公告所載之有關增加於Alverna已認購資本之上述計劃外，於現階段概無其他計劃要求本公司作出注資。倘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則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同意作出進一步按金之理由

誠如二零一一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會擴展及提升其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以滿足亞洲對林木及木材產品、木料及相關產品之需求。由於預期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所述業務，董事會認為向Alverna支付進一步按金乃屬適當。進一步按金預期由Alverna用作有關Shannalyne之林木種植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將強調Alverna及Shannalyne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營運、管理及股權通常須遵守菲律賓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其要求兩者維持比例為60%:40%之菲律賓—外資擁有權。因此，本公司無法將其於Alverna之股權增至超過40%，並因此無法透過增加本集團於Alverna或Shannalyne之股權而注入額外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ALVERNA之資料

Alvern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50,500,000披索（相等於約45,600,000港元）。誠如Alverna所告知，其已授權股本已獲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增加445,235,700披索（相等於81,000,000港元），而顯示有關增加之相關證書將於支付必要行政費用為數約389,500披索後發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及中國從事林業業務及於中國提供環保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上市規則第14章之涵義：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直至本公告日期已作出及預期將作出之進一步按金連同二零一一年已公告匯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JDG已獲委任為一名執行董事。JDG為Alverna之所有優先股（相當於Alverna總投票權之60%）之持有人。因此，Alverna為JDG之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應付Alverna之進一步按金付款及使用有關進一步按金認購Alverna之額外普通股之協議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應付Alverna之進一步按金之最多金額計算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作出有關進一步按金及相關認購Alverna之額外普通股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添豐有限公司（現稱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二零一一年已公告匯款」	指	總額約為91,100,000披索（相等於16,600,000港元）之匯款，即(i)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一一年公告日期）前，由Alyshan或代表Alyshan向Alverna作出之匯款總額約48,400,000披索（相等於約8,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一年公告日期後一年內，由Alyshan或代表Alyshan向Alverna其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預期合共匯款總額約42,700,000披索（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之總額
「二零一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Alverna作出之額外投資
「二零一二年協議」	指	由(i) Alyshan及JDG（兩者均作為認購人）；與(ii) Alverna（作為發行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Alyshan及JDG已同意就未來認購分別作出進一步按金42,828,750披索及7,139,300披索，並待取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批准後，於進一步按金獲悉數支付且用於有關認購時分別向Alyshan及JDG發行Alverna之最多2,025股普通股及3,038股優先股
「Alverna」	指	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Alyshan」	指	Alysh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冠亞」	指	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Alverna之法定股本由250,500,000披索（相等於約44,700,000港元）增加至445,000,000披索（相等於79,3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決條件達成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自二零一二年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當日（或二零一二年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按金」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協議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由 Alyshan或代表Alyshan向Alverna作出之匯款總額，總金額最多約為42,800,000披索（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DG」	指	Juanita Dimla De Guzman，一名菲律賓國民，並為 Alverna之所有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且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成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披索」	指	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hannalyne」	指	Shannalyne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yshan根據二零一二年協議認購最多2,025股Alverna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披索乃按1.00港元兌5.49披索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所列金額經已、可能或能夠以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an Cheow Teck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余鴻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